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周龑莉、高晓唯、肖云、王瑞夫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取消周龑莉、高晓唯、肖云、王瑞夫等 4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 股。经调整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326 人调整为 322 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6.515 万股调整为 286.315 万股。调整后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22 人）		286.315	100%	0.19%

合计	286.315	100%	0.19%
----	---------	------	-------

李力先生、郭宏伟先生和韩忠先生属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286.315 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增加 286.315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